**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众诚磋商（工程）2025-004**

**包号：/**

**采 购 单 位：门源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4](#_Toc201144405)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0114440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_Toc201144407)

[**一、说 明** 10](#_Toc201144408)

[**1.适用范围** 10](#_Toc201144409)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0](#_Toc201144410)

[**3.磋商费用** 10](#_Toc201144411)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0](#_Toc201144412)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1](#_Toc201144413)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_Toc20114441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201144415)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_Toc201144416)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2](#_Toc201144417)

[**9.磋商保证金** 12](#_Toc201144418)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_Toc201144419)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_Toc20114442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201144421)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_Toc201144422)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_Toc201144423)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_Toc201144424)

[**五、磋商过程** 15](#_Toc201144425)

[**16.磋商过程** 15](#_Toc20114442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_Toc201144427)

[**17.磋商小组** 15](#_Toc201144428)

[**18.磋商程序** 16](#_Toc201144429)

[**19.评审办法** 18](#_Toc201144430)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_Toc201144431)

[**21.成交通知** 22](#_Toc201144432)

[**八、授予合同** 22](#_Toc201144433)

[**22.签订合同** 22](#_Toc201144434)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_Toc201144435)

[**23. 终止情形** 23](#_Toc201144436)

[**十、处罚** 23](#_Toc201144437)

[**24.处罚情形** 24](#_Toc201144438)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_Toc201144439)

[**十二、其他** 25](#_Toc20114444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_Toc20114444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201144442)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9](#_Toc201144443)

[**附件2：目录格式** 30](#_Toc201144444)

[**附件3：磋商函** 31](#_Toc201144445)

[**附件4：最初报价表** 32](#_Toc201144446)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_Toc201144447)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_Toc201144448)

[**附件7：供应商承诺函** 35](#_Toc201144449)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_Toc201144450)

[**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7](#_Toc201144451)

[**附件10：施工组织设计** 38](#_Toc201144452)

[**附件11：项目管理机构** 45](#_Toc201144453)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5](#_Toc201144454)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45](#_Toc201144455)

[**附件12：资格审查资料** 46](#_Toc20114445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_Toc201144457)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7](#_Toc201144458)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8](#_Toc201144459)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_Toc201144460)

[**附件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0](#_Toc201144461)

[**附件14：磋商保证金证明** 51](#_Toc201144462)

[**附件15：中小企业申明** 52](#_Toc201144463)

[**附件16：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_Toc201144464)

[**附件17：最终报价表** 54](#_Toc201144465)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5](#_Toc201144466)

[一、 磋商内容 55](#_Toc201144467)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5](#_Toc201144468)

[三、报价说明 56](#_Toc201144469)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56](#_Toc201144470)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8](#_Toc20114447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门源回族自治县教育局委托，拟对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众诚磋商（工程）2025-004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260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2587084.5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位于海北州门源县，本次磋商内容属于该项目内的建设内容：包含教学楼、宿舍楼屋面防水维修5100㎡，室外活动场地维修4600㎡，室外道牙石更换345m等，具体内容详见该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10天内）。3、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18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5日 每天00:00-24:00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客服-95763 |
| 工期 | 工期：365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2日09：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7月02日09：30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111号嘉仁兰亭写字楼22层，第一个电梯上G层）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门源回族自治县教育局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970-8612605联系地址：门源回族自治县环城北路34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余先生联系电话：0971-6112987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111号嘉仁兰亭写字楼22层，（第一个电梯上G层）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南山路东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5 0148 3605 0966 6666  |
| 其他事项 |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3、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4、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5、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0-8610977 |

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众诚磋商（工程）2025-004 |
| 3 | 采购人 | 门源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8 | 采购要求 | 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位于海北州门源县，本次磋商内容属于该项目内的建设内容：包含教学楼、宿舍楼屋面防水维修5100㎡，室外活动场地维修4600㎡，室外道牙石更换345m等，具体内容详见该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10天内）。3、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 |
| 10 | 磋商保证金 | 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收款单位：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南山路东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48 3605 0966 6666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 11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95763）.****按照磋商文件及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
| 14 | 工程质量及工期 | 质量：合格 工期：365日历天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2日09：30分（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7月02日09：30分（北京时间） |
| 18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 19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收费金额：小写：**195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20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2 | 其他事项 |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3、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4、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5、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5）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采购项目要求

（8）工程量清单

（9）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最初报价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供应商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施工组织设计

（11）项目管理机构

（12）资格审查资料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15）中小企业申明

（16）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最终报价表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 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3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开标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开标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4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5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不符合第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7）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8）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9）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的；

（15）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8.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进青备案登记 | 外省企业适用，须提供近青备案登记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 | --- | --- | --- |
| 报价分（30分）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在所有的有效的最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0 |
| 技术评审（施工组织）评分5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③施工方案④技术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其中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2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③技术措施④主要分项工程，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制度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供应商需提供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环境管理和节能方案②污物处理与排放，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其中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资源配备计划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供应商需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流水作业③资源配置措施④管理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施工总布置 |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及现场交通布置合理、紧凑， 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全文明工地要求。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2分；施工总布置可行的得1.5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欠缺的得1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资信评分 标准 （20分）  | 项目经理业绩 | 项目经理每承担过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1.5分，最高 3 分，没有不得分。 （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 3 |
| 项目班子组成 | 投入本项目人员有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证件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 5 |
| 技术负责人专业、职称 |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01月 01 日-投标截止日）内每完成一个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10 分。（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10 |
| 说明：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 1000—5000 | 0.35% |
| 5000—10000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03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众诚磋商（工程）2025-004**

**采购合同编号：QHZC- 2025-004**

**采购单位： （盖章）**

**供 应 商： （盖章）**

**合同金额：**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供应商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盖单位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明：此协议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签订**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采购人名称）：

鉴于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已接受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 （工程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应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采购人和供应商按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众诚磋商（工程）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 **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包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格式**

|  |  |
| --- | --- |
|  | 页码 |
| （1）响应文件封面 | … |  |
| （2）响应文件目录 | … |  |
| （3）磋商函 |  |  |
| （4）最初报价表 |  |  |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7）供应商承诺函 | … |  |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10）施工组织设计 |  |  |
| （11）项目管理机构 |  |  |
| （12）资格审查 | … |  |
|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  |
|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  |  |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
| （17）最终报价表 |  |  |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计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质量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满足工程施工的总日历天。

4.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合同工程，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自行按要求编制

**附件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1.响应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 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

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

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

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

2.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附件12：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省外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近青备案登记证明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2022年01月至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4：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针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证明）

**附件15：中小企业申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0)，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6：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7：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终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质量**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磋商内容

1.项目内容：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位于海北州门源县，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宿舍楼屋面防水维修5100㎡，室外活动场地维修4600㎡，室外道牙石更换345m等，具体内容详见该项目《磋商文件》

2.建设地点：门源县。

3.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询比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询比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询比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5.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7.人工费按照：青建工（2023）133号文《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

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8.青建工[2019]116号文《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其他不可预见费及风险投标单位自行按实际考虑。

10.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青建工（2022）222号关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执行。

11.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施工内容均包含在相应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 三、报价说明

报价应根据询比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必须对询比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询比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询比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无效。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基本要求

2.1.1质量：合格

2.1.2工期：365日历天

2.1.3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1.4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投标总价的1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实施期间支付合同金额的40%（按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7%;剩余3%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如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由采购人全部返还乙方。

2.1.6施工方案：

2.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工程保险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具体内容另册发放，详见该项目公告附件**

  